

## 國立中興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所長選薦及解聘辦法

91年10月29日所務會議通過

95年11月14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4月30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2月24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3月23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11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14日所務會議暨甄審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4月21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7月16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5月8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辦法依據文學院各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訂定之。
- 二、本所所長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或因故離職時，原任所長或其職務代理人應商請院長依規定成立選薦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繼任人選之選薦事宜。
- 三、委員會之設置及權責：
  - (一) 設委員五人，由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含）教師擔任。委員不足時，由本所專任教師於教師評審會委員中選任，依得票高低依次遞補。
  - (二) 所長候選人不得同時為委員。
  - (三) 委員會首次會議由院長擔任召集人，會中由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主持委員會會議，此後各次會議，由該主席召開。主席未能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另互推一人為主席。
  - (四) 本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為通過。
  - (五) 委員會之權責：
    1. 訂定所長選舉日期、投開票時間與地點，以及候選人登記期限。
    2. 提名候選人或接受候選人之登記及推薦。
    3. 審查候選人書面資料。
    4. 必要時，辦理候選人說明會。
    5. 舉行並監督選舉。
    6. 處理選舉糾紛或其他有關之偶發事件。
  - (六) 選薦委員會成立後，必須於二個月內完成選薦工作。委員會於繼任所長產生後自動解散。
- 四、所長候選人之資格：
  - (一) 系（所）主管候選人之資格：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且符合基本學術標準之(院沒有這段)本校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得為候選人。其中著作須

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1. 基本學術標準須符合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
2. 曾主持二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或於本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包含科技部各學門之A級期刊論文二篇】。
3. 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設置五人以上組成之編輯委員會，出版前送請至少兩位評審以非公開方式審查)專書一本以上】。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候選人：

1. 已連續任滿六年本所所長者。
2. 五年內無學術論著發表者。

(三) 依前開規定選薦候選人發生困難時，由委員會開會決定之。

五、所長候選人之產生方式：

- (一) 由委員會就具有候選人資格者提名之。
- (二) 由本所助理教授以上(含)教師至少三分之二連署推薦之。
- (三) 具有候選人資格者，得向委員會登記之。
- (四) 若經以上三款仍無法產生候選人時，則於10天內召開所務會議，經由假投票選舉產生一至二位所長候選人，按照得票高低送請院長呈報校長圈選聘任之。

六、選舉人資格及選舉方式：

- (一) 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含)教師及委員會委員均為選舉人。
- (二) 選舉採公開、無記名投票方式，每票至多可圈選一位候選人，投票結束隨即公開開票。
- (三) 候選人僅一人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選舉人投票同意。

七、委員會應根據選舉結果，於原任所長任期屆滿二個月前，選薦一至二人附全體委員簽署之推薦表，呈請院長商請校長擇聘。

八、本所如未依本要點辦理所長選薦，或選薦所長人選發生困難時，由院長報請校長依相關法令及教育部規定逕聘適當人選擔任之。

九、本所所長之任期為三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連選得連任一次。

十、所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院長交議，或經本所所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院長召開所務會議，經本所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由院長簽請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並依規定另行遴選。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委員會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裁決辦理。

十二、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